

居所

县委书记住在银行里

“县委书记住在银行里，这是于都解放以来第一个。”

于都县红旗大道41号，是中国农业银行于都支行。院内深处，是一个安着电动闸门的小院子。里面有一栋白墙红瓦的平房。若无人指点，很难想到这就是原县委书记胡健勇在于都的居所。

这栋房子，曾是农行于都支行的食堂。经过改造和装修，胡健勇带着自己的父母住了进去。2009年，胡健勇从定南县委书记调任于都县委书记。于都县接待办副主任郭小文向记者介绍，胡健勇是异地任职，在长征宾馆过渡性住了一段时间后，就搬进了农行。

2012年6月28日，农行于都支行行长刘贯策告诉记者，胡健勇之所以会住进农行院内，主要是过去两人就认识。数年前，胡健勇曾任兴国县县长，当时他则在兴国任农行兴国支行行长，两人由此相识。后来，两人相继调到于都工作。

指引记者找到胡健勇此居所的于都退休老干部说，“县委书记住在银行里，这是于都解放以来第一个。”

胡健勇在农行院内的这个居所，后来作为受贿场所，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里被多次提到。

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，胡健勇在担任赣州市委副秘书长、兴国县县长、定南县委书记、于都县委书记期间，单独或伙同其妻刘晓、原司机李小华等人，受贿人民币651.088万元、美元4.1万、港币28.2万、新加坡币0.4万、欧元0.5万。除了受贿，胡健勇还被指控贪污公款近20万元。另有706.105299万元的财物，胡健勇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。

起诉书显示，胡健勇有十多笔受贿是在农行院内的居所里收取的。除在银行里住过，任兴国县县长时，胡健勇还在县交警大队的院子里住过。这一居所，也成为他近20次受贿的场所。办公室也成为胡健勇受贿的主要地点。起诉书显示，胡健勇的多数受贿都发生在其办公室内。

根据检察院的指控，1992年到2012年3月的20年间，胡健勇与妻子拥有的财产达到2474万余元，20年间夫妻俩的支出不足50万元。其中，合法收入为393万元，其他均是非法所得。案发后，胡有1713万余元的财产被作为赃款追缴。

九年义务教育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教育，不过河南洛阳的初中生豪豪(化名)却被学校通过一场投票强迫退学了，而且这场投票还是全班同学全体参加的。

网站：
老师组织全班投票

近日，网友“蝈蝈”在洛阳当地论坛上发帖爆料，洛阳十二中的学生豪豪被学校强行劝退，而豪豪还处于义务教育的阶段。

据帖文讲，豪豪是洛阳市第十二中初一(1)班学生，今年4月26日，该班生物老师马昭辉发起了一场投票，内容是让同学们选：1、让她教课还是不教，2、让本班调皮学生豪豪走。如果选老师的票多，老师可以不教，如果选豪豪的多，那豪豪就自动退学。

投票的结果8名学生选了老师，剩下的全投了豪豪。

豪豪的家长孙先生得知后赶到了学校，恳求学校再给一个机会，遭到拒绝，豪豪的课桌也

2012年6月20日，江西于都原县委书记胡健勇，因贪污受贿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，被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。而他最初进入纪委的视野，并非因为贪污受贿，而是因为一起换届期间的诽谤案。

胡健勇亲手导演了一个中国基层官场罕见的故事——诽谤自己的上级市委书记。江西省纪委很快介入查处，其县委书记职务被免后，又查出胡还有严重的经济问题。

县委书记住银行里

■江西于都原县委书记诽谤市委书记

■之后被查出受贿被判无期徒刑



2012年6月27日，于都县某酒店停车场一角

诽谤

指使人捏造散布谣言

胡健勇对当时的市委书记不满，在赣州官场并不是什么秘密。

胡健勇派人攻击诽谤时任赣州市委书记，导致其落马被查。2011年4月以来，胡健勇因自己未被列为拟提任副厅长级干部人选而心存怨恨，指使原司机李小华组织其妻侄刘鹏等人，肆意捏造虚假信息，通过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匿名书信、知名网站发帖等方式，对赣州市2011年换届工作和有关领导同志进行造谣污蔑。2011年6月4日，李小华被查证参与散布上述谣言且存在经济问题被双规。随后，李小华交代出了胡健勇是幕后指使者。

2011年7月17日，胡健勇被从农业银行的住所内带走。目击者称，被带走时胡健勇穿的是短裤和背心。2011年7月27日，江西省纪委、组织部发布消息，胡健勇被免去县委书记职务。

胡健勇对当时的市委书记不满，在赣州官场并不是什么秘密。记者从多个渠道获悉了一个相同的故事：这位赣州市委书记曾未事先通知而突击到于都调研。到于都后，让秘书给胡健勇打电话问其在哪里，身在外地的胡健勇谎称自己在办公室。“那好，你用你办公室的电话马上给我回个电话。”发现胡健勇撒谎后，这位市委书记怒了。最终，胡健勇被迫承认在外地而不在乎于都。两人从此心生罅隙。

提拔

昔日司机被重用

领导秘书出身的胡健勇，提拔重用自己的司机，并不让人意外。

2011年6月，参与散布谣言的李小华和刘鹏相继被查处。当时，李小华是兴国县政府办副主任，刘鹏则是兴国县应急办副主任。

领导秘书出身的胡健勇，提拔重用自己的司机，并不让人意外。2005年12月31日，时任兴国县县长的胡健勇将李小华提拔为县政府办副主任。此后胡健勇虽然调离兴国，李小华却一直在政府办副主任位置上未动。李小华的妻侄刘鹏，也被提拔为县应急办副主任。

2011年12月23日，兴国县免去了李小华县政府办副主任、刘鹏县应急办副主任的职务。 据《南方周末》

马老师去留，并亲自收集选票，最终全班64名同学中有56人同意马老师任教，有8名同学填写不同意马老师继续任教。

目前，市教育局已要求各学校要以此事为戒，举一反三，科学管理，建立和谐的师生关系。

因病缺考，将组织补课

对于豪豪学生上学一事，洛阳市教育局称其因病缺席考试，将组织补课。

回复称，该生家长于2012年5月8日到四十一中联系，说因该学生生病，为了看病方便，需要到离家近的该校就读一段时间。

该生于2012年7月2日正常参加四十一中的期末考试，后因生病，家长打电话到校请假不能继续参加考试。学校决定等学生康复后组织补课，并随时和家长协商在暑假期间组织老师、学生对其补课。

下学期，四十一中将积极和该生原就读学校老师联系并加强与家长的沟通，分析学生特点，组织团队教育，因材施教，不会放弃任何学生。 综合

多种假冒保健食品 检出化学药物成分

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(记者胡浩)记者5日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，监管部门近日在维生素BT减肥胶囊等多种假冒保健食品中检出“西布曲明”“酚酞”等化学药物成分，将依法严厉查处相关企业。

据介绍，这些假冒保健食品包括维生素BT减肥胶囊、OB蛋白甲素素减肥胶囊、时代血脂灵胶囊、夜来香利眠胶囊、沙琪牌螺旋藻减肥胶囊、轻松牌减肥胶囊(包装上为草本精华减肥胶囊)、绿盾牌韵美胶囊、日日新牌原生胶囊(包装上为苦瓜排脂素植物减肥胶囊)等。被检出的化学药物成分有“酚酞”“西布曲明”“艾司唑仑”等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对生产经营上述产品的企业，依法严厉查处；涉嫌刑事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提醒消费者不要购买上述产品，一经发现违法产品，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。

里面女士更衣 外面看尽裸体

水疗馆防贼直播更衣室实况

读者黄小姐向记者报料称，日前她前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莞太路一家名为“健康活水世界”的水疗馆消费，发现女更衣室内装有视频监控设备，且自己更衣时赤身裸体的情况也被直播到更衣室外的售票大厅，众人可谓一览无遗。

黄小姐觉得水疗馆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。水疗馆负责人解释称，更衣室内已标明设有视频监控的提示，设置视频监控是出于保安需求，在大厅直播视频是为了震慑窃贼。

7月3日晚，记者来到“健康活水世界”水疗馆，走进该馆售票大厅，记者就看到大厅中央悬挂着一个液晶电视，屏幕里16个影像格子分别直播水疗馆内各场景的实况。记者注意到，在屏幕上的“CH09”频道，正直播着女更衣室的视频，画面显示几位女客人正裸露着身体更换泳衣。

记者在该水疗馆大厅内随机采访了6名女客人，其中有4人表示没注意女更衣室设有视频，且对“大厅直播”一事毫不知情；另两人则表示知道有视频监控，但没有留意到“在外面能看到实况”。

随后，记者来到男更衣室，看到室内也标有“设有视频监控”字样，但并未标有任何提醒“大厅直播”之类的提示。

7月4日，警方介入调查并表示，女客人如认为水疗馆的做法侵犯其隐私权，可提交相关证据给公安机关立案处理，也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维护自身权益。 据《新快报》

四川被篡改志愿考生 已恢复原始志愿

新华社成都7月5日专电(记者吴晓颖)针对“四川十余考生称高考志愿遭篡改”一事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5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已恢复了被篡改志愿考生的原始志愿，不会影响考生录取。目前，公安机关已对此事立案侦查。

6月30日上午，四川眉山市万胜高中10余位考生向教育等相关部门反映，自己所填高考二专志愿均被修改为：四川三河职业学院。

调查结果显示，经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技术人员鉴定后确认：的确有人通过考生正常网报入口在网报系统关闭前的很短时间内，使用万胜高中13名考生的报名号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、初始密码进行登录并修改了志愿。“在确认考生志愿信息确实被人修改后，眉山市招考办已于4日恢复了这13名考生的原始志愿，不会影响到这些考生的录取。”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张刚说。

全班投票 调皮学生被退学

教育局调查回应称该生是自愿转学

被收走。

被投票劝退回家后，孙先生几番周折，将豪豪送到了洛阳市第四十一中学，学校同意豪豪借读，并签下借读协议，缴纳200元学费，1500元特殊教育费。

7月1日，孙先生便接到四十一中校长的电话，要求豪豪退学。赶到学校的孙先生多次恳求无果后，不由得质问校长：“这么小的孩子，你们义务教育学校都不让上，那让他去哪儿上？你这样做符合国家义务教育法吗？”得到的回答是：“管他去哪儿上，想去哪儿上就去哪儿上，你们想到哪告就到哪告，反正我的学校就是不让上！”

回复：
该生转学系自愿

帖子发出后不久，洛阳市教育局针对此事进行了全面调查，并在网上进行了回复。回复中称，经洛阳市教育局调查，豪豪同学于2011年9月~2012年4月在洛阳市第十二中初一(1)班借读并寄宿，在十二中期间该生因多次打架并违反校规校纪，且不适应寄宿生活，家长自愿把孩子转入辖区某校就读至今。

在十二中期间，该生思想活跃，因对生物教师马××有意见，2012年4月初该生在班上发起投票，要求同班学生民主票决